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遵守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213.5百萬美元(或約1,658.5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669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875,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2.1%	4.2%	36.6%	4.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197,6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4.3%	4.4%	38.5%	4.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778,6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6.8%	4.7%	40.7%	4.6%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事項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中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

基石投資者

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為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在基石投資者中,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欣旺達財資、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0.21%、2.05%及2.29%。誠如現有少數股東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及欣旺達財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而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書,以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指各有關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概無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據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利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及向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分配情況均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融

基石投資者

資，且具有足夠資金來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所需批准，且基石配售相關事宜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倘發生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實際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2,342,400	21.4%	2.1%	18.6%	2.1%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寶達投資」).....	27.9	6,383,400	6.1%	0.6%	5.3%	0.6%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523,000	4.3%	0.4%	3.8%	0.4%

基 石 投 資 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 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15.0	3,426,400	3.3%	0.3%	2.9%	0.3%
NR 1 SP.....	15.0	3,426,400	3.3%	0.3%	2.9%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512,800	2.4%	0.2%	2.1%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284,200	2.2%	0.2%	1.9%	0.2%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藍思香港」).....	10.0	2,284,200	2.2%	0.2%	1.9%	0.2%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欣旺達財資」).....	7.0	1,595,800	1.5%	0.2%	1.3%	0.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1,160,000	20.3%	2.0%	17.7%	2.0%
寶達投資.....	27.9	6,045,600	5.8%	0.6%	5.0%	0.6%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283,600	4.1%	0.4%	3.6%	0.4%

基 石 投 資 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	15.0	3,245,200	3.1%	0.3%	2.7%	0.3%
NR 1 SP	15.0	3,245,200	3.1%	0.3%	2.7%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379,800	2.3%	0.2%	2.0%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163,400	2.1%	0.2%	1.8%	0.2%
藍思香港	10.0	2,163,400	2.1%	0.2%	1.8%	0.2%
欣旺達財資	7.0	1,511,400	1.5%	0.1%	1.3%	0.1%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0,096,400	19.3%	1.9%	16.8%	1.9%
寶達投資	27.9	5,741,800	5.5%	0.6%	4.8%	0.5%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068,400	3.9%	0.4%	3.4%	0.4%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	15.0	3,082,000	3.0%	0.3%	2.6%	0.3%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NR 1 SP.....	15.0	3,082,000	3.0%	0.3%	2.6%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260,200	2.2%	0.2%	1.9%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054,600	2.0%	0.2%	1.7%	0.2%
藍思香港.....	10.0	2,054,600	2.0%	0.2%	1.7%	0.2%
欣旺達財資.....	7.0	1,435,400	1.4%	0.1%	1.2%	0.1%

附註：

- (1)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確切H股數目將視乎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匯率而定。
- (2) 按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認購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於2021年3月29日在中國貴州成立，主要從事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產業的戰略股權投資及產業合作。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鑫瑞和」)擁有0.0036%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省產業發展」)擁有99.9964%權益。

貴鑫瑞和由貴州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100.00%股權。貴州省產業發展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約99.53%股權。

寶達投資

寶達投資為於1984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投資、船舶租賃及融資租賃。寶達投資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健康科技業務等。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是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31)。中創新航科技集團主要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對方及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訂立一系列delta-one場外(「場外」)掉期交易(「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提供全部資金。在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期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所有經濟損失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可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本公司之間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海通及與國泰海通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投資。該公司由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股票在上海(上交所：601211)和香港(聯交所：2611)雙重上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是一家於1999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研究。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由高力先生透過東聖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4.325%權益及透過直接持有3.875%權益最終控制。高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

NR 1 SP

NR 1 SP為North Rock SPC(「North Rock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North Rock基金的

投資計劃(包括NR 1 SP)由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LC(「**North Rock**」)管理。North Rock是一家建立在全球多項目管理投資平台的投資管理公司。North Rock將資本配置到一組多元化的相對價值基本面及量化偏重股票的投資組合經理團隊(「**PM團隊**」)。他們主要尋求與在特定證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和區域專家合作，並利用其專業化及專注力追求長期可持續的阿爾法值。North Rock的重點在於利用及管理PM團隊的綜合實力，透過個別風險實現高質素回報，同時降低對市場方向的依賴。自2013年3月推出該策略以來，North Rock迄今超過50個相關PM團隊的管理資產規模已增長至約55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R 1 SP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或以上實益擁有權。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由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最終將就配售予華泰資本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嫁給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就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嫁給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慣常費用及佣金則除外。最終客戶(高毅)可於華泰資本、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前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最終客戶(高毅)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將相應終止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高毅)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華泰資本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華泰資本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高毅)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以及(ii)華泰資本及與華泰資本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上市。因此，華泰資本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批准，以允許我們向華泰資本配發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最終客戶(高毅)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全權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就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2259)、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9887)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3750)的基石投資訂立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承擔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投資」)。據上海高毅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終客戶(高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為於202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支持湖南省現代產業體系的發展，重點投向戰略新興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的基金規模達人民幣120億元。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興湘集團」)、湖南興湘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興湘資本」)及基金管理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興湘新興產業公司」)分別持有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99%、0.67%及0.33%的股權。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湖南省國有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湖南興湘集團約90%及10%的股權。

湖南興湘集團為湖南省唯一的省級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主業定位為股權管理與金融服務、國有資產管理與國企改革服務、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投資、人才服務與國資國企智庫。湖南興湘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業務，為湖南興湘集團履行國有資本運營平台職能的重要載體。湖南興湘新興產業公司是湖南興湘資本的全資基金管理公司。

藍思香港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思科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SZ)以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3.HK))之全資附屬公司。藍思科技作為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藍思科技業務佈局廣泛，涵蓋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與座艙、智能頭顯與可穿戴設備、人形機器人及其他智能終端領域，提供結構件、功能模塊及整機組裝等解決方案，藍思科技在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行業的大規模精密研發與製造領域積澱了多年經驗。

欣旺達財資

欣旺達財資是一家於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及國際貿易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旺達財資由欣旺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鋰離子電池行業)全資擁有。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各自訂立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